

# 文化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依本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承接府級施政願景，以公私合作的實踐，共同打造「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城市」。

## 貳、使命

- ◆落實文化在野 攜手多元共好 保溫歷史記憶 推動美感教育
- ◆有效結合民間組織，並與縣市合作串聯，協助組織間運作，以民間為主角，扮演服務陪伴角色並適時排除困難，做好藝文民間組織與其他公部門溝通協調的窗口，讓大臺北成為一個故事，一個品牌，一種品味，一座活的生活展場。
- ◆承先啟後與國際團體交流合作，讓世界走進來、臺北走出去，此重要課題亦有賴民間組織、學界、藝文團體全民參與；政策執行時並應兼顧各方意見之呈現，以達多元共存並促進彼此尊重與理解。
- ◆於傳統歷史文化保存上，致力開創多方合作與創新的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脈絡及路徑結合，創造宜居永續、具文化多元品味生活的風格城市。
- ◆使本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蘊、文化多元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亦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使文化扎根、養成市民美感基礎。

##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鼓勵參與藝文多元活動，世界窗口與在地連結

- (一) 藝術文化人口養成計畫結合公部門專業藝文單位如北美館、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市交、市國及偶戲博物館（如臺北偶戲館）等場館，共同推動「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
- (二) 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以促進本市市民生活文化品質，厚植臺北文化底蘊，落實文化藝術多元。每年補助國內辦理之藝文計畫，並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至國外展演之計畫，使其能積極參與國際展演活動，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視野；補助項目有展演活動、各項創作、出版、研習推廣等多類藝文型態。
- (三) 北北基桃擴大藝文平臺生活圈
  1. 同步實施街頭藝人登記制及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交流匯演：結合北北基桃各縣市同步實施街頭藝人登記制，本市並本於街頭藝術扶植之政策立場，規劃街頭藝術嘉年華匯演，以提升街頭藝術品質，豐富城市人文風貌。

2. 眷村文化節交流：本市自 95 年起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透過戲劇、電影、美食、遊戲以及講座等藝術形式之創作與活動，並期再現過去眷村生活共同體與文化多元發展的精神再現。本市與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互相整合行銷，串聯北北基桃之陸、海、空眷村活動資訊，擴大行銷眷村文化活動效益，同時整合本市保存眷村：煥民新村、中心新村、嘉禾新村成果，並與眷村保存文史單位共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活動，整合行銷眷村文化節。
3. 文化館所易讀手冊之推動作業：「文化平權」的概念已從藝文資源的多寡，進一步轉型為觸及對象的多元性，本市自 107 年起結合社福與弱勢等平權概念，進行館所場域之試點實作，以心智障礙朋友之「易讀系統」出發，擇定本局轄管藝文館所，除辦理易讀導覽員之培訓外，並輔導館所量身打造易讀系統示範文宣，111 年完成本局所有委外館所之易讀導覽手冊製作；111 年 9 月於紀州庵文學森林辦理「北北基桃易讀成果暨行銷記者會」，串聯北北基桃四縣市之易讀成果聯合行銷宣傳，一步步擴大文化平權版圖，使易讀概念更深入生活。112 年將持續推廣易讀系統。

## 二、保存活化城市歷史風貌：城市展演與共榮價值

### (一)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 500 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發揚文化多元，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73 次文資審議委員會起，創全國首例，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建立對話平臺，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

### (二) 首都文化財徵選守護譽揚計畫－老房子、守護譽揚計畫

為呼籲社會大眾持續投入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共同落實文化臺北的理念，期望號召在地民眾及社會企業參與，讓文化資產成為轉動地方發展的力量，本局以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為私人企業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先鋒，辦理「首都文化財徵選文資守護譽揚計畫」，透過實質事蹟宣揚保存再利用與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或團體，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理念，期望能增加各方及社會企業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以公私協力努力促成各界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讓文化保存生態永續、文化扎根。

### (三) 型塑在地特色文化生活圈發展的需求－5+3 臺北無圍牆博物館

打破博物館圍牆，透過區域的資源整合與規劃，展示在地特色及整體生活環境，由本局擔任主政機關，經初期盤點、疏理脈絡，將北投溫泉、大稻埕、城北廊帶、萬華艋舺、城南臺大、士林北藝、信義松菸、南港北流等無圍牆博物館，以社區的方式呈現歷史面貌，作為文化資產活化與觀光旅遊之重要場域。

1. 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最有社區故事的溫泉小鎮，以北投溫泉文化、生態社造及生活記憶為發展軸線，型塑北投鮮明形象。111年起北投溫泉博物館、新北投車站、北投中心新村、梅庭均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運用，藉此統合運用場館營運資源，強化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機關學校、民間場館及在地協力組織為社區夥伴，帶動地區整體發展能量向上提升。發展重點分為3面向，從生態到文化資產觀點出發的工程整建，透過公民參與，找到自然與人文最好的關係；場館營運著重資源整合與公私協力，串聯北投社造能量與產業發展，建構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發展的核心；北投四季－春樂活、夏納涼、秋月琴與冬療癒之節慶辦理，帶動產業及文化活力。
2. 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是以茶、戲曲、新文化作為文化基底，串聯在地傳統及新創產業，打造臺北與世界接軌的新門戶。以傳統節氣作為時間軸，盤點當年度各式藝文活動、宗教祭典等，並結合大稻埕地區傳統產業的生活故事，帶領民眾認識舊城區的文化及產業特色，並推廣大稻埕的四季特色觀光行程，活絡當地觀光資源。由本局轄管之「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為核心館所，匯集本局其他文化館所包含大稻埕戲苑、新芳春茶行、埕樂通、渭水驛站、稻舍、貝殼好室，以及本府其他局處權管之館舍包含大稻埕遊客中心、永樂市場4樓T Fashion服裝基地以及大稻埕碼頭等，共同推動大稻埕在地文化。本局亦持續透過辦理展示、講座與「新文化運動月」館慶活動等，推動新文化運動年代的歷史脈絡與人事物精神，同時連結大稻埕街區的文化能量，開啟與現代社會對話的契機。
3. 城北廊帶·無圍牆博物館：以「當代、青春、多元」為城北廊帶發展定位，圈納本區歷史古蹟館所「臺北當代藝術館」、「光點臺北」、「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加上捷運中山站－雙連站「心中山線形公園」，營造一區適合親子休憩、結合青春藝文展演、無障礙遊憩的城市綠廊帶，隨著規劃捷運雙連站至民權西路站間帶狀公園改造完工，後續將展開捷運中山站至臺北車站間線形公園改造計畫，沿線持續創造更多適合民眾公共休憩的城市綠地。透過藝文館所規劃城北社區藝術計畫、古蹟影像展與電影課程、舞蹈藝術計畫、心中山線形公園出口音樂節、「尋找1920的城北」帶領城北學子走讀歷史街區等系列活動，展現城北廊帶「當代、青春、多元」的發展定位，串聯在地百貨商圈、青春文創小店、鄰里公所、飯店行

旅、圖書館等公私協力，創造專屬城北廊帶的日常溫度、人文深度、樂活態度。

4. 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以「常民文化生猛力」為發展定位，結合周邊宮廟活動、社區活動等民間量能，串聯萬華車站周邊、東三水市場等生活場域，圈納西門紅樓、剝皮寮歷史街區、龍山文創基地等藝文館所，規劃「城西生活節」等活動，挖掘在地傳統文化、生活記憶及特色產業等故事，運用多元行銷、在地活動及網路行銷宣傳等方式，引導不同世代的人，從地方事務、經濟、商業品牌、產業、文化、空間及聚落等面向了解萬華艋舺，亦能提升在地認同感與獨特性。
5. 城南臺大·無圍牆博物館：在「城南的空氣 流著啟蒙的光」脈絡下，將持續活絡鄰近館所，透過城南社群交流平臺、導覽摺頁、城南形象短片，藉由與在地商圈交流，以研擬區域導覽之活動串聯。自愛國西路以南至新店溪水岸與公館一帶，泛稱城南。包含紀州庵文學森林、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永春街嘉禾新村(預計 112 年竣工後全區開放)、寶藏巖、蟾蜍山煥民新村(預計 113 年竣工後全區開放)等。這裡孕育出與山水共生的多元移民文化、聚落地景、自然生態、文學藝術，其濃厚的草根獨立精神與尊重生態和歷史的發展模式，持續為臺北注入包容與創新的養分。
6. 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信義松菸位於臺北政治、經濟、文化的重心，更處在匯集三大古蹟：松山菸廠、臺北機廠及國父紀念館的南北文化廊道。以松山文創園區和臺北大巨蛋為中心，將「設計」、「時尚」、「體育」、「文創」、「聚落」做為發展重點，串聯眾多文化場域及百貨商場等地區夥伴，從微型文創品牌到國內外設計時尚精品，以及未來臺北大巨蛋多元的國際體育活動，形塑信義松菸為「新舊共融的體育文化創意蘇活區」，是一處「創意」與「經濟」共生共榮共好的場域。
7. 南港北流·無圍牆博物館：以「科技揉和聲態 藝文薈萃創新」為核心，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發展軸心，連結周邊的南港瓶蓋工廠、軟體園區、展覽場館等，以音樂展演、展覽、新創科技及軟體等產業發展，形塑出南港區域的藝文薈萃新面貌，用創新思維與科技揉合出一聲態聚落，讓南港從黑鄉蛻變成充滿創意與活力的新流行文化發源地。以北流為中心帶動南港周邊的區域發展，結合城市行銷並資源串聯，創造更多人流及經濟發展。
8. 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士林的起源充滿書香，古蹟宮廟的故事精彩，庶民美食更是幾代人共同記憶。設計納入士林夜市美食意象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於 111 年試營運及正式開幕，以「OPEN TO THE PUBLIC」為願景，透過 1 座 1,500 席大型劇場、2 座 800 席中型劇場，補足北臺灣劇場環境最缺乏的區塊，整合生態產業鏈，形塑「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透過無圍牆博物館計畫，整合本市周邊資源，與士林場館、在地宮廟、社區店家形成共好關係，擴大市政執行綜效。

### 三、提升文化創造力：故事生活與文創產業

#### (一) 臺北藝術饗宴

1. 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與成人劇場同樣精緻、藝術價值成熟的親子藝術創作，當劇場裡的美感體驗結合科技藝術，往往更能讓孩子們想像力馳騁，創造出大人意想不到的詮釋與意義。另藉由兒藝節，希以親民的票價讓孩子們接觸國際級演出，也透過社區免費演出，將表演藝術帶進 12 行政區的鄰里巷弄，讓孩子和表演藝術更接近。臺北兒童藝術節繼續秉持「最具想像力」的原則，規劃多元的展演活動，在暑假期間為本市親子帶來精彩的藝文饗宴。
2. 臺北藝術節：臺北藝術節是本府自 87 年起推行的重要文化政策，鼓勵年輕人創作，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臺，多年來以專業策展與國際共製為核心，推廣藝術教育的普及活動，給予市民質精深刻的美感體驗，為廣大民眾創造了這一代共同的美好記憶。同時透過相關活動的舉辦，打開跨界合作的可能，活絡文創產業，促進臺北國際觀光發展，將臺北文化城市的形象推向國際社會。
3. 臺北藝穗節：臺北藝穗節是一個提供年輕藝術家展現創意的平臺，除了許多來自國內各地的年輕團隊參與，近年來也吸引了不少國際團隊報名參加。10 多年來維持不審核、不設限的宗旨，並且由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團隊行政、行銷及技術的後援，讓參與演出的團隊可以盡情揮灑創意，臺北藝穗節團隊也累積了許多佳績，已是國內年輕藝術家踏出第一步的重要表演藝術品牌。
4. 臺北白晝之夜：整體策展概念除延續「2002 年巴黎『白晝之夜』」創立之初以「都市創新」與「公共空間設計」之核心精神，也參考 2022 年在士林以「士林大戲院」為主題辦理之經驗與成果，持續藉由虛擬與實體串聯之形式，將「臺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作為一種方法和論述，使「白晝之夜」成為引領市民反思藝術與環境、日常生活關聯性的觸媒，擴展大眾對於城市歷史空間文化與當代藝術的有機想像和體驗。

#### (二) 臺北電影節推進產業發展

第 24 屆臺北電影節除延續臺北電影獎入圍及評審新制度，透過個人獎項入圍名單，給予於電影技術與藝術環節不斷投入與創新的幕後工作人員及演員，精神與實質上的鼓勵，同時將加強與觀眾的溝通及與臺灣影人的連結，並創造一個開啟觀眾視野、協助臺灣影人、連結臺灣產業的影展平臺。

#### (三) 時尚藝文實驗場

臺北時裝週：為推動臺北時尚設計產業，進行專業資源整合，期透過「臺北時裝週」之舉辦，延續扶植臺北時裝設計、提供服裝設計師展演平臺，結合創新數位藝術表演與流行音樂元素，共同打造精彩演出，形塑城市時尚形

象。並邀請時尚名家，透過交流活動分享不同領域專業技術與經驗，擴散知識效益，為臺北時裝設計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 (四) 文創新創品牌及產業家數

1. 松山文創園區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聯的創新平臺，105 年成立「松菸創作者工廠」以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松菸風格店家」則於 106 年成立，為協助新創品牌創業且成為市場鏈結平臺，至 111 年 9 月止「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共有 25 組品牌進駐使用，112 年延續持續辦理「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相關徵選計畫等。
2. 西門紅樓作為西區文化地圖的中心，以文創聚落型式打造「16 工坊」，著重品牌的設計質量及品牌產業化，亦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輔導課程與行銷規劃，促進文創聚落發展。
3. 龍山文創基地以年輕化、多元化及在地化作為基地定位，結合新舊文創產業為目標，推廣萬華文化及扶植文創業者，提供進駐文創業者發展空間，並協助輔導店家行銷宣傳，至 111 年 10 月止「松菸創作者工廠」及「松菸風格店家」共有 28 組品牌進駐使用。

#### (五) 流行音樂產業

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本局自 98 年起配合中央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並推動成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彈性經營北流中心，以符產業之需。本局持續辦理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推廣及建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優化，以蒐藏珍貴的流行音樂發展脈絡並有計畫性及系統性的整合與保存臺灣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以及與其他政府單位合辦、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如金曲獎音樂類頒獎典禮、世界音樂節@臺灣等）等，並補助北流中心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與臺北音樂不斷電新秀選拔，鼓勵原創音樂、挖掘潛力新秀，從豐富多面向推動流行音樂發展。

### 四、厚植藝文空間：資源盤點與數位資訊共享

#### (一) 首都藝術園區－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臺北市立美術館於 1983 年開館，為臺灣第一座現當代美術館，享有臺北大都會人文薈萃、藝術菁英聚集與國際交流頻繁的門戶位置，成立之初即設定位於亞洲及華人世界現當代藝術發展的關鍵地位，並以首都美術館的高度成就其營運視野。北美館近現代及當代藝術作品典藏、國際大展交流和自製展覽與研究企劃均能回應世界潮流，並積累視覺藝術發展質量和刻劃臺灣歷史。然該館設立迄今將近 40 年，除了缺乏對於在地藝術史進行全面性有系統的詮釋與常設展示，亦須調整與提升軟硬體，以符世界潮流與實際需求，因此，建構歷史意象的任務是臺北做為首善之都及國際窗口的地緣優勢與文化使命。本園區以臺灣藝術史及當代藝術生態為定位並作為推廣臺灣藝術之重要基地，基地位於花博園區美術公園內，園區整體規劃結合自然景觀，本館以現

當代藝術定位，新館地面為公園綠地，地下作為新媒體與跨領域之美術館展演空間。本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開工典禮，預計於 117 年底啟用。園區往北串聯故宮博物院、往南串聯華山、空總、松山三大文創園區，向國際彰顯在地豐厚藝術特色，作為亞洲的視覺藝術生產樞紐，亦成為大臺北北區門戶的重要藝文觀光動線。

#### (二) 首都流行音樂場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內第 1 座專屬流行音樂表演場地，表演廳於 108 年完工，109 年開幕營運，計約 5,000 席次，滿足國內流行音樂展演中大型場館之需求。南基地文化館舉辦流行音樂相關常設展及特展等，作為保存、論述與展現華人音樂發展脈絡之場域，常設展《唱 我們的歌 流行音樂故事展 MUSIC, ISLAND, STORIES：POP MUSIC IN TAIWAN》，另由北流中心持續策畫多位流行音樂人之特展，如音樂怪博士陳志遠特展、張雨生特展等。另產業區設置 Live House、錄音室、整排室、多功能音樂教室等，為多面向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育成基地聚落。該中心以匯集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並兼顧各類音樂發展，整合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鼓勵協助國內自製、串聯產業與市場向國際接軌，共同打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形象

#### (三) 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被國際媒體列為最令世人期待的建築，鄰近臺北市士林夜市，主體建築結合方圓造型，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荷蘭建築師雷姆·庫哈斯（Rem Koolhaas）取材於臺北人豐富多樣的生活型態，以「3+1」座劇場空間概念為設計主軸，1,500 席大劇院和 800 席藍盒子，各自獨立運作，又可連通合併為一座 2,300 席超級大劇院；另一座 800 席鏡框式劇場，配置獨特的球形觀眾席。另設計一條貫穿劇場前後臺的環狀公共參觀通道，吸引民眾一窺舞臺設備、後臺運作及排演場景，重新界定觀看的意涵。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專才培育」、「藝術扎根」、「國際連結」、「品牌策略」為理念核心策略，凝聚臺灣多元的創意能量，積極媒合本地與國際藝文專業社群，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完工正式點交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自 111 年起上半年進行場館試營運，以測試場館空間動線運作情形，進行修正調整；下半年辦理為期 3 個月的開幕季活動，宣告這座城市地標型的劇場建築正式啟用，標示臺北市表演藝術產業將進入全新發展的里程碑。

#### (四) 滿足多層次及跨域需求的文化亮點－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音圖中心）新建工程

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新建工程（下稱音圖中心）基地座落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舊址，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北側為空總文化實驗室，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文化多元設施空間。音圖中心承續市中心文教核心特色，透過文化、科技兼具未來感與活力作為媒介，以符合智慧科技的設計，興建國內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實踐未來導向的

城市定位與願景。臺北音樂廳以 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融合各類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圖書館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設置圖書自動分揀、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徹底實踐數位閱讀（典藏）目標，並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音圖中心將藉由空間、資源共享，及與周邊學校、文化設施串聯，進一步深化社會推廣教育，厚植城市文化底蘊。建物將朝環保節能，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並與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



## 肆、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一般行政 | 一. 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人員維持費 |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
| 貳. 文化業務 | 一. 文化業務 | <一>文化環境之規劃   | <p>文化政策及人才培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li> <li>2. 辦理臺北文化獎推廣計畫。</li> <li>3. 頒贈臺北文化獎獎金。</li> <li>4. 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會計查核與資訊建置計畫。</li> <li>5. 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li> <li>6.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li> <li>7.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流行音樂推廣活動。</li> </ol> <p>文化交流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li> <li>2. 文化交流出國計畫。</li> <li>3. 補助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li> <li>4. 補助本市年度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li> <li>5.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與修繕設備。</li> <li>6.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拓銷。</li> </ol> <p>藝術文化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li> <li>2.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li> </ol> <p>文創空間及設計推廣專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li> <li>2.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li> </ol> |

|  |  |                              |   |
|--|--|------------------------------|---|
|  |  |                              | <p>3.辦理龍山文創基地業務推廣相關費用。</p> <p>4.辦理龍山文創基地物業管理與機械、設備修護相關費用。</p> <p>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申請。</p>  |
|  |  | <p>&lt;二&gt;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p> | <p>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p> <p>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p> <p>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p> <p>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p> <p>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p> <p>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p> <p>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p> <p>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p> <p>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p> <p>9.臺北市文資保存中心平臺。</p> <p>10.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營運期間履約管理。</p> |
|  |  |                              | <p>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p> <p>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p>  |
|  |  |                              | <p>文化資產補助</p> <p>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p> <p>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p>  |
|  |  |                              | <p>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p> <p>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p> <p>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p>   |
|  |  |                              | <p>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p> <p>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及展覽系列活動。</p> <p>2.辦理二二八歷史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p> <p>3.辦理二二八紀念館日常管理維護等。</p>  |
|  |  |                              | <p>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p> <p>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p> <p>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情形考核。</p>  |
|  |  |                              |   |

|  |                            |  |
|--|----------------------------|--|
|  | <p>&lt;三&gt;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p> | <p>專業藝文之扶植與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li> <li>2.編輯《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li> <li>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li> <li>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li> <li>5.辦理街頭藝人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li> <li>6.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li> <li>7.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li> <li>8.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li> <li>9.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li> <li>10.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li> <li>11.推動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li> <li>12.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li> <li>13.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li> <li>14.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li> </ol> |
|  |                            | <p>展演空間營運管理及空間活化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li> <li>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li> <li>3.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li> <li>4.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li> <li>5.臺糖古蹟倉庫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li> <li>6.水源劇場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中型劇場，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li> <li>7.藝響空間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li> <li>8.活化閒置公有房舍為專用排練場，提高財產使用效益。</li> <li>9.規劃校園餘裕空間媒合藝文團隊進駐，豐富學校藝文課程。</li> <li>10.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li> </ol>  |

|  |              |  |
|--|--------------|--|
|  |              | <p>無形文化資產之規劃與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li> <li>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li> <li>3. 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li> </ol>  |
|  | <四>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 <p>樹木保存與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li> <li>2. 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li> <li>3. 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li> <li>4. 辦理受保護樹木資源合作及推廣計畫。</li> </ol>   |
|  |              | <p>公共藝術推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li> <li>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li> <li>3. 辦理本局設置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相關作業。</li> <li>4. 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li> <li>5. 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li> <li>6. 辦理臺北地景公共藝術計畫。</li> </ol>  |
|  |              | <p>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li> <li>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li> </ol>  |
|  |              | <p>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2) 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3) 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4) 永安藝文館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5) 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6) 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7) 新芳春茶行營運管理。</li> <li>(8) 三井倉庫營運管理。</li> <li>(9)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實驗教育機構。</li> <li>(10)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11)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li> <li>(12)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煥民新村及嘉禾新村營運管理及推廣。</li> </ol> </li> </ol> |

|  |                          |  |
|--|--------------------------|--|
|  |                          | <p>(1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梅庭營運管理及推廣。</p> <p>(14)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及推廣。</p> <p>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p> <p>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p> <p>4.辦理空間統整規劃。</p> <p>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p> <p>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p> <p>7.文化館所串聯行銷計畫。</p> <p>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p> <p>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p> |
|  |                          | <p>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p> <p>1.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p> <p>2.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p>  |
|  |                          | <p>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營運管理。</p> <p>2.辦理新文化運動相關展覽及教育文化推廣活動。</p>  |
|  |                          | <p>5+3 無圍牆博物館計畫</p> <p>1.辦理北投溫泉·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p>2.辦理大稻埕·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p>3.辦理城南臺大·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p>4.辦理城北廊帶·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p>5.辦理萬華艋舺·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p>6.辦理信義松菸·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p>7.辦理南港北流·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p>8.辦理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核心館所等活動。</p>                           |
|  |                          | <p>眷村文化節</p> <p>1.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p> <p>2.辦理本市眷村、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眷村文化節活動串聯及共同行銷。</p>  |
|  | <五>文化設施<br>興建及文化資產<br>修復 | <p>文化設施興建</p> <p>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p> <p>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p>  |
|  |                          | <p>文化資產修復</p>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li> <li>2.文化資產及設施保存紀錄。</li> <li>3.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li> </ol>  |
| 參.<br>中山堂業務 | 一.<br>會場業務   | <一>會場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造友善環境、古蹟之維護及設備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演場地空間設備之定期檢修更新，以維護人員設備之安全，並發揮最大功能效益。</li> <li>(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臺及後臺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li> <li>(3)推廣線上申辦系統，提升民眾e化使用率，簡化行政流程。</li> </ol> </li> <li>2.強化歷史傳承、古蹟之推廣導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訓導覽志工，精進志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li> <li>(2)持續辦理活化空間之生活美學活動，彰顯多樣化之藝文風貌。</li> </ol> </li> <li>3.結合公私資源、古蹟之活化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外經營藝文沙龍、堡壘廳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li> <li>(2)配合本府或本局辦理相關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li> <li>(3)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li> </ol> </li> </ol> |
| 肆.<br>文獻館業務 | 一.<br>文獻編印   |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每年發行四期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  |
|             |              | <二>出版文獻專書   |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
|             | 二.<br>文獻整理運用 | <一>文獻史料運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藏臺北市的史料文物。</li> <li>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藏之品質，增加蒐藏之數量。</li> <li>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廣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li> <li>4.接受文化局行政委任，辦理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業務。</li> <li>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li> </ol>   |

|        |            |                      |  |
|--------|------------|----------------------|--|
|        |            | <二>文獻史料展示            |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
|        |            | <三>專題座（訪）談會          | 邀請學者專家及市民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  |
|        |            | <四>臺北學研究             |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
|        |            |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
|        |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br>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歷史人文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及一般民眾。   |
|        |            | <二>史蹟推廣教育            |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生動活潑的文史解說內容。<br>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等三地點之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20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走讀之史蹟巡禮活動。<br>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運用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臺北市重要史蹟景點。 |
|        |            |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 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轄管場所歷史文化空間。<br>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   |
| 伍. 美術館 | 一. 美術館     | <一>美術展覽              | 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  |

|    |    |             |   |
|----|----|-------------|---|
| 業務 | 業務 |             | <p>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p> <p>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p> <p>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p> <p>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p> <p>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每兩年舉辦一次，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p> <p>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p> |
|    |    | <二>行銷推廣     | <p>1.提升機關形象：促進社會大眾對本館的認識，樹立品牌良好形象。</p> <p>2.展覽活動推廣：機構訊息傳播、媒體宣傳、籌備記者會/發布會、展覽影片製作與推廣、網站與社群平臺訊息發佈、展覽推廣之微型應用軟體管理維運。</p> <p>3.國際公關事務：協助本館與國際藝文館舍建立良好互動、維繫各國駐臺使節交流關係、國內外參訪貴賓接待。</p> <p>4.增進跨界溝通：辦理諮詢委員會，邀集各界賢達針對館務未來發展提供建議；增進藝術界內外部溝通交流契機；觀測線上線下輿情，掌握本館的輿情討論度。</p> <p>5.品牌創意加值：推廣典藏作品，結合設計及行銷策略，定期推出衍生商品，延伸美術館參觀體驗。</p>   |
|    |    | <三>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 <p>1.優秀美術作品徵集購藏：為臺灣美術史資產奠基，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推廣，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歷史性、代表性及創意性的優秀作品。</p>  |



|  |           |  |
|--|-----------|--|
|  |           | <p>2.典藏作品登錄保存：辦理作品資料分類登記、整理建檔；於溫濕度環境控管之外，並定期進行作品盤點、確認作品狀況，以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運用。</p> <p>3.典藏修復：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研擬修復計畫，委外進行或自行辦理作品修復，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p> <p>4.典藏數位化：進行藏品影像拍攝掃描及既有圖檔調整優化，以健全數位典藏資料庫，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另回溯整理數位化藏品舊檔資料，及進行典藏系統功能優化，以利建置便捷有效的資料管理暨查詢系統。</p> <p>5.典藏出版：<br/>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包含作品彩圖及文字介紹，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p> <p>6.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重整典藏作品分類規則並辦理典藏作品整飭及搬遷規劃，整合新、舊庫房保存空間，發揮最大利用效益。</p> |
|  | <四>美術教育服務 | <p>1.美術研習：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教育展示，搭配推出分齡分眾之體驗或創作工作坊。</p> <p>2.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藝術家講座、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王大閔建築劇場、美術節或兒童節、博物館日、館慶等活動，鼓勵市民藉由親近美術館，達成自主學習目的。</p> <p>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p>   |
|  | <五>美術學術研究 | <p>1.學術研究：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訪問、規劃學術專題論壇或雙年展論壇。</p> <p>2.學術出版：<br/>(1)《現代美術季刊》4期。<br/>(2)《現代美術論叢》當代文本系列1冊。<br/>(3)《現代美術學報》：2期（採數位發行）。<br/>(4)《北美館年報》1冊（數位發行）。</p> <p>3.文獻室：<br/>(1)檔案研究、研究協作。<br/>(2)文獻資料之收集、整理、保存管理並數位化。<br/>(3)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p> <p>4.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
|  | <六>營建工程   | <p>1.新建典藏庫房：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情形，設計規劃新建典藏庫房，以健全典藏庫房功能、擴增保存作品容量、涵納更多優良藏品為要。</p>   |

|           |           |          |   |
|-----------|-----------|----------|---|
|           |           |          | 2.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本規劃具有整合與累積大臺北地區藝文之使命，重整與提升後花博園區之空間機能，在藝術生態發展、市民美感生活普及與城市歷史發展等多重面向，拓展與落實臺北作為國際文化都會的願景及觀光亮點。   |
| 陸. 交響樂團業務 | 一. 交響樂團業務 | <一>交響樂推廣 | <p>1.為與國際接軌並與當今知名之音樂家同臺演出，提供最高的音樂會品質，臺北市立交響樂團(TSO)將安排 20 場定期音樂會，由桂冠指揮伊利亞胡·殷巴爾(Eliahu Inbal)、客席指揮、獨奏/唱家等領銜演出。112 年北市交將邀請客席指揮 Rico Sacconi、Yoel Levi、莊東杰、黃佳俊等；獨奏/唱家 Lilya Zilberstein、Andreas Haefliger、Alena Baeva、Baiba Skride、鄧泰山、張昊辰、Inmo Yang 等。</p> <p>2. TSO 自 107 年起積極規畫國人作品的委託創作，112 年將延續由國內新生代作曲家新創作品，並於音樂季音樂會中發表演出。</p> <p>3.歌劇的製作項目，包含導演、指揮、設計群、製作群、軟硬體工程等，匯集劇本、音樂、燈光、音響、舞臺、造型、多媒體之專業呈現。112 年將規劃全本歌劇演出 3 場次。</p> <p>4.定期安排露天音樂會，演出爵士、流行、電影音樂等輕鬆親民的節目，逐步建立市民聆賞音樂會的習慣，以提高接觸音樂會的機會。</p> <p>5.「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走進臺北市各鄰里，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為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112 年計劃辦理 36 場次。</p> <p>6.行銷宣傳 TSO、臺北市文化形象，透過官方網站、會員網站、臉書及網路社群經營、各類宣傳通路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p>7.辦理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扎根工作，112 年度計劃辦理 20 場。</p> <p>8.辦理「明日之星甄選」，發掘音樂演奏才能之年輕音樂家，提供與 TSO 演出機會，拓展其演奏生涯第一步。</p> <p>9.附設團推廣，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 TSO 管樂團、TSO 室內樂團、TSO 合唱團共計 3 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p> <p>10.規劃年度有聲出版品，作為音樂推廣之用。</p> |
| 柒. 國樂團業務  | 一. 國樂發展   | <一>國樂發展  | <p>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p> <p>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p>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歌劇演出計畫等。</li> <li>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li> <li>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li> <li>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12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二胡。</li> <li>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li> <li>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師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京胡及崑曲研習班。</li> <li>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25 場。</li> <li>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12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li> <li>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積極經營樂團網路社群，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li> <li>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擴大音樂與藝文訊息交流及分享。</li> <li>13.出版年度音樂專輯及樂譜圖書，推廣國樂及培養欣賞人口。</li> <li>14.舉辦國樂研討活動，為深化與擴大國樂發展奠基。</li> </ol> |
| 捌.藝文處業務 | 一.藝文處業務 | <一>藝文推廣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城市舞臺整修後重新開館之行銷宣傳及系列演出活動。</li> <li>2.辦理文化藝術研習班，於藝文大樓開辦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等，約 80 班；大稻埕戲苑每年於春、秋兩季開辦文化藝術研習班，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班期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li> <li>3.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li> <li>4.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li> <li>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li> </ol>  |

|          |         |   |
|----------|---------|---|
|          |         | <p>、學校、廟埕等，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p> <p>7.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8.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9.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0.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1.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p>12.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13.辦理展覽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
|          |         | <p>&lt;二&gt;營建工程 城市舞臺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br/>整合場館周邊景觀與劇場內部的整修與設備更新，111年11月劇場外牆、廣場周邊環境及藝文大樓竣工啟用。城市舞臺將於112年6月完成測試驗收後，重新開館營運，成為支持藝術創作者的發展空間，營造一個開放多元的文化環境，讓城市舞臺成為藝文展演團隊進行創作及發表的優質劇場。</p>   |
| 玖. 建築及設備 | 一. 營建工程 | <p>&lt;一&gt;營建工程</p> <p>1.館舍興建工程<br/>(1)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p> <p>2.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br/>(1)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br/>(2)北投中心新村聚落活化暨再利用工程<br/>(3)「臺電中心倉庫-P 庫廠房」歷史建築修復及古蹟保存範圍基地景觀整備工程<br/>(4)市定古蹟「臺北放送局」建物修復與再利用工程<br/>(5)蟾蜍山煥民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br/>(6)歷史建築嘉禾新村活化再利用與景觀工程<br/>(7)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br/>(8)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br/>(9)齊東街53巷11號、13號及金山南路一段30巷12號修復工程</p>  |

|         |         |          |                 |
|---------|---------|----------|-----------------|
|         |         |          | (10)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 |
|         | 二.其他設備  | <一>其他設備  | 資訊、什項設備。        |
| 拾.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第一預備金           |

